

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一一五年度頒發獎學金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(「本會」)為鼓勵大學系所學生研究法學，以提升法治發展，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本會提供予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共三名(不含推廣部、在職班、學士後/進修部學生)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東海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二年級或學士班四年級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者，清寒學生優先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一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至同年九月十五日前，逕向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或學系辦公室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文件：(一)申請表暨近二學年成績單；(二)習法心得；及(三)特定領域專題報告，含摘要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(6,000 字以上，主題自選，但不得使用為其他目的撰寫或改寫之報告)。
- 七、審核：由東海大學法律學院依院內獎學金甄選機制審查，於當年十月一日前函告本會審定人選，並檢附申請資料。本會另聘審查委員確認各項申請條件符合獎勵規定。
- 八、頒獎：本會確認人選後個別通知獲獎人並擇期安排頒獎，獲獎人必須親自到場。
- 九、交流：為利學生練習與交流，本會將於頒獎日安排獲獎人就其專題研究為口頭報告，獲獎人必須親自出席；本會嗣後得將其報告錄影、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全文、摘要或部分內容發布於本會網頁，以表彰獲獎人之榮譽，並促進各界之學術探討。
- 十、權責：申請人應保證申請資料之真實與合法性、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係為本申請所自行創作，並無抄襲、使用 AI 或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或一稿多用之情事，如有違反法令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，申請人喪失獎勵資格，並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與本會無涉；倘已受領獎學金，應即繳回，本會並保留求償及依法辦理之權。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解釋辦理。